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盧瑋辰

複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被　　告　林國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客運司機乙職，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下午14時1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，車牌號碼為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執行業務時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吳欣蓓所有、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車，原告與訴外人吳欣蓓達成和解，而由原告先行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10元，原告另於109年12月16日依內部僱傭關係與被告協議自110年2月起每月自其薪資抵償5,

000元償還上開債務，共計26,810元，並書立清償同意書乙紙。詎被告於110年3月8日因故離職，雖已清償15,000元，尚餘11,810元未償還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，爰依清償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剩餘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清償同意書（參見本院卷第13頁）為證，據此堪認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11,810元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清償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3日（於110年9月2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參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清償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810元，及自110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